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21〕23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工作，不断提高学校各专业办学质量，特制定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工作管理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4月16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工作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皖政〔2016〕115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安徽省普通本科高校专业合作委员会的通知》（皖教高〔2017〕1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文件要求，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进一步加强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工作，不断提高学校各专业办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着眼专业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突出内涵建设，引导特色发展，全面促进学校办学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有效达成，切实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要求

（一）理念引领。坚持“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果”原则。全校所有本科专业都要认真贯彻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理念，切实加强专业建设，积极主动、扎实有序开展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工作。

（二）分层推进。坚持“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整体推进”原则。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是学校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狠抓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抓手。以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驱动专业建设，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建设，推动专业内涵式发展。

（三）全面实施。坚持“全面启动、分步推进、优先投入、成果受益”原则。全校本科专业按照省教育厅和学校统一部署，在规定周期内接受专业综合评估。列入国家认证目录的工科专业，按照学校部署和要求分批开展实质等效认证。其他专业要主动关注认证工作发展动向，参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推进本专业综合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成果导向理念。以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为抓手，推动 OBE 理念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完善学校教学质量制度体系、教学资源保障体系、教学质量过程管理体系等。明确学校专业教育改革的方向，推动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模式等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二）完善质量评价机制。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应新工科、新文科建设需求，定期开展课程体系设置评价。坚持“以生为本”，着力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定期开展课程质量评价。建立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机制、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确保人才培养目标的社会适应性。

（三）推动学科专业建设。全面理解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和专业认证通用标准、专业补充标准和其他评估认证标准的内涵。加强对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知识的培训，按照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的标准逐项自查、自评，发现问题，找出差距，及时整改，为后期的专业建设工作打下基础。以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推动专业综合改革，为培养符合学校办学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人才服务。

四、组织与实施

（一）评估（认证）组织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二级学院院长（执行院长）为成员的本科专业评估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组成以院长牵头、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等成员组成的专业评估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专业自评工作。

（二）评估（认证）对象

1. 专业评估的对象为学校所有本科专业。当年度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第三方评估的专业，经学院申请、学校审核，三年内免于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已经授受专业合作委员会专业评估且评估结论在合格以上的专业，两年内不参与学校自我评估。

2. 国家级、省级特色专业、卓越工程师计划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安徽省“一流专业”入选专业，办学历史较长且基础条件较好的专业要优先申请评估（认证）。其它工科专业，也应积极开展工程教育认证工作。

（三）评估（认证）实施

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的专业评估和认证工作计划，采取专业自评和专家组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评估（认证）程序

（一）学院自评

1. 各专业对照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的标准、程序，认真、细致、客观真实地做好自评工作。自评中应认真总结经验，找出不足，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2. 在专业自评基础上,各学院要认真审核专业自评材料并提出修改意见。各专业撰写《专业评估自评报告》,连同相应的支撑材料,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二) 学校评估

1. 学校设立专业评估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校内外专家共同组成。

2. 评估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听课看课、深度访谈与座谈、走访实验室、调阅教学材料等,对专业进行全方位了解。

3. 评估专家组依据评估指标体系,审查《专业评估自评报告》和相关的支撑材料,形成评价结论和整改意见。

(三) 结果公布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将专业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发文公布。

(四) 问题整改

各学院要根据专家评估检查反馈意见,对于存在的问题要进行逐一核查,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确保整改效果。

六、评估结论及应用

学校将推进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工作情况列为各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结论将作为学校进行专业结构调整、经费投入的重要依据。

1. 专业评估结论分为优秀(A级)、良好(B级)、合格(C级)、不合格(D级)四个等级,有效期3年。专业评估结果与各二级学院教学年度考核结果挂钩。评估结果在B级以上的专业,专业所在学院申报专业建设项目、课程、教改等教学建设项目时优先立项。评估结果为D级的专业,专业团队按照专家组意

见进行整改，学校于一年后再次组织专家组进行复评，复评仍“不合格”的专业进入专业退出机制直至撤销。

2. 学校按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的规范进程，每年组织实施校内自评，在此基础上遴选优势专业，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工程教育认证。对参加评估和认证的专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建设需求。

3. 学校对通过评估和认证的专业在教师职称评定、招生计划数配置、教学经费投入、教师教学工作绩效考核等各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七、经费保障与管理

参加评估或认证的专业，学校给予专项经费支持，确保专业评估（认证）工作顺利进行。对认证通过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学校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用以持续加强专业建设。专业评估经费标准原则上按 1 万元/专业，由财务处列入预算。专业评估经费实行分期使用，前期、中期、后期报销额分别为专业评估经费的 30%、40%、30%。后期使用经费待评估结束后报销。

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必须专款专用。经费使用范围包括本专业建设调研、聘请校内外专家评审与讲座、师资培训、课程建设、专业教学改革等。

八、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